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扶沟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扶沟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五个幼儿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扶沟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五个幼儿园）。

2.工程地点：扶沟县汴岗镇中心小学、练寺镇陈贾小学、吕潭乡吉鸿昌小学、固城乡海岗小学、柴岗乡梅桥小学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扶发改（2022）297号。

4.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豫财债（2022）75号）。

5.工程内容：扶沟县汴岗镇幼儿园、练寺镇幼儿园、吕潭乡幼儿园、固城乡海岗幼儿园、柴岗乡梅桥幼儿园等五个幼儿园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财政局评审备案的招标文件中发布的投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答疑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捌角伍分（¥ 25239943.85元）。

其中：（1）扶沟县汴岗镇幼儿园：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万零伍仟捌佰肆拾元肆角整（¥ 6205840.40元）；

（2）扶沟县柴岗乡梅桥幼儿园：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 2436871.56元）；

（3）扶沟县固城乡海岗幼儿园：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 2436871.56元）；

（4）扶沟县练寺镇幼儿园：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肆万柒仟零贰拾贰元壹角整（¥ 7447022.10元）；

（5）扶沟县吕潭乡幼儿园：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壹万叁仟叁佰叁拾捌元贰角叁分（¥ 6713338.2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巧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扶沟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新

崔鹏巍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721005898016F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674107437E

地址： 扶沟县城关镇杜街 2#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鸿昌大道中段 136-7 号

邮政编码： 461300

邮政编码： 461300

法定代表人： 葛伟

法定代表人： 崔鹏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4-6221759

电 话： 18538639628



开户银行：扶沟农商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沟支行

账号：00000020107733715012 账号：4116 2701 01300 40401



[Fai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